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芃名
電話：03-5518101分機2838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hs6198@mail.edu.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3753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1、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2、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4、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6、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5、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3、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7、
108HD06203_a10650000v_1080001120ax_8 (108HD06203_1_27110337461.doc、
108HD06203_2_27110337461.doc、108HD06203_3_27110337461.doc、
108HD06203_4_27110337461.doc、108HD06203_5_27110337461.doc、
108HD06203_6_27110337461.doc、108HD06203_7_27110337461.doc、
108HD06203_8_27110337461.rtf)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8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年02月19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800011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8年7月1日至11月30



日者，應108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單位申請108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計畫」)。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處理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2、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補助等，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縣市政府

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志工服務隊備查公文影本(以上資料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精神意涵，及突顯各受補助單位之發展特色，請受補助單位分享製作計畫執行過程紀實，每案以自製3至5分鐘短片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予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相關甄選計畫另行公告。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